

三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三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16日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电话、电子邮件和当面送达的方式送达，会议于2021年5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委托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召集，董事长朱汉平先生主持，会议的通知、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。

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，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规定，由于公司2020年度业绩考核未达到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，245名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，由公司回购注销；以及2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，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，由公司回购注销。由于公司在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授予后实施了2019年度权益分派：以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.00元（含税），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，此方案已于2020年6月24日实施完毕，因此本次无法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需做相应的调整，调整后需回购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,659,946股。

公司董事会同意对限制性股票合计15,659,946股进行回购注销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《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公司董事陈绮璋、张蓉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上述人员回避表决，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票7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获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；

根据议案一，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，公司的总股本由 1,431,170,562 股变更为 1,415,510,616 股，注册资本由 1,431,170,562 元变更为 1,415,510,616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第六条和第十九条进行相应调整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获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定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获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 年 5 月 31 日